

宜蘭縣羅東高工教師會

第二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12:40

二、地點：至善樓二樓家長會辦公室

主席：陳贊仁 紀錄：陳贊仁

三、出席人員：陳贊仁（理事長）、黃千珊、張允騰、簡培賢、李維仁、陳淑華、黃文政、杜肇申、許保強、王迪華（常務監事）、張依雯、廖錫堅。

四、列席人員：簡偉全。

五、主席報告出缺席情形：

六、報告事項：

◎114年9月至12月會務報告：

1. 「教師入會調查」：感謝各位理監事協助問卷的發放與回收，會員人數如下：

※ 參加羅東高工教師會：81 名

※ 參加羅東高工教師會暨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42名

2. 「928敬師活動」：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致贈每名會員100元聯合

勸募禮券為敬師禮，共花費 8100 元。

3. 114 學年度會費，薪資代扣之會員共計 81 名，已於 114 年 12 月薪資中代為扣繳會費，代扣金額總計 84,200 元。其中 26,300 元轉入本會，另 57,900 元轉入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帳戶。

4. 目前收支明細請參閱附件(一)

5. 完成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上傳，公告於學校官方網站：首頁 > 相關單位 > 教師會 > 會議記錄。

6. 114 年 9 月至 12 月教師會代表參與學校會議報告：

(1) 課程發展委員會：11 月 13 日(四)、12 月 16 日(二)

(2) 402 教育儲蓄專戶：9 月 23 日(二)《黃千珊理事出席》

(3) 行政會議：09 月 24 日(三)、12 月 3 日(三)

(4) 主管會議：09 月 10 日(三)、12 月 17 日(三)

(5) 適性就近入學會議：11 月 11 日(二)

(6) 畢業紀念冊採購評選會議：09 月 27 日(五)

(7) 招生委員會：8 月 29 日(五)、10 月 17 日(五)、11 月 13 日(四)

(8)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10 月 17 日(五)

(9) 學生獎懲委員會：10 月 17 日(五)

(10)升學輔導委員會議：12月5日(五)

(11)教師評審委員會：10月29日(三)，12月22日(二)

七、討論事項：

(一)為準備115年度蘭馨獎提報名單，提請討論115年度羅工SUPER教師選拔活動辦理。

說明：本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後，盡速完成相關活動辦法及票選單，發放後一周內收回，並公告名單，進而邀請代表本校參加蘭馨獎。(請參閱附件1至附件2)

決議：因115年蘭馨獎的報名截止日期為115/02/25，故校內SUPER教師獎的票選日期訂為115/01/14到115/01/16，票選單格式採附件1-2。115/1/19公告名單，進而邀請代表本校參加蘭馨獎。

(二)討論簡偉全教師提請以教師會名義在行政會議修改

羅工師生參加研習會議及競賽差旅支給要點之內容：

「參加支援教育部舉辦的相關活動，如競賽裁判，學校除給予公假外，是否能給予『課務排代』，而非『課務自理』。

決議：經理監事會議表決後，決議不以教師會立場在行政會議提出簡師修改羅工師生參加研習會議及競賽差旅支給要點。

理由：簡師於第26屆教師會會員大會，已提出修改需求，經校長裁量之後，教師參加支援教育部舉辦的相關活動，如競賽裁判，學校給予公假，但『課務自理』。對於各校師生參加研習會議及競賽差旅支給要點。在教育部無新法規的前提下，且經收集多方想法，有會員亦認同校長之裁量權，故理監事會議認為提出修改內規的影響牽涉甚廣，茲事體大。故不以教師會的名義提出修改。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表(一)

第28屆羅工教師會收支明細

編號	日期	明細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114.08.01	移交			83,532	
2	114.08.09	會員住院慰問金		1,000	82,532	練明威老師
3	114.09.27	敬師活動聯合勸募禮券		8,100	74,432	100元*81員
4	114.12.02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帳戶代扣)	26,300		100,732	300元*81員+500*4員新進
5	114.12.21	利息	367		101,099	

【附件 1】

115 年度羅工 SUPER 教師選拔活動辦法

各位會員同仁好：

活動源起：為鼓勵本校深耕付出之基層良師、並推廣其優良風範，源自 2003 年起全國教師會開始辦理 SUPER 教師獎選拔活動，本校教師會接續活動理念自 108 年度起辦理「羅工 SUPER 教師獎」至今。

每位獲獎之羅工 SUPER 教師以其熱愛教學、持續精進、樂於分享的精神，為本校教職同仁樹立起優良典範。教師會藉此活動鼓勵並影響本校每位認真、抱持理想的優秀教師持續投入教育工作。

活動對象：羅工教師會全體會員

活動方式：製作票選單提供會員圈選，每位會員得領選票一張，每張選票得圈選名額最多不得超過 3 人，本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完畢後請於活動當日之 14 時 20 分前投入票箱。

活動日期：

活動獎勵：獲票數最高的前三名，提供每名 SUPER 教師獎勵金壹千元（於本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時頒發）。

備註：為全面鼓勵會員，增進教師持續精進，曾獲選為羅工 SUPER 教師會員者，五年內暫緩參選，以鼓勵更多會員教師增能。

歡迎各位會員同仁，踴躍參與投票，用選票選出羅工 SUPER 力。

羅工教師會感謝有您的支持，讓我們一起為你我的羅工校園，繼續努力！

宜蘭縣羅東高工 115 年度 羅工 SUPER 教師獎 選拔推薦選票

說明：

一、本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二、圈選名額：最多不得超過 3 人。

三、圈選方式：在圈選欄內打「」或「」之記號，並註明 S、U、P、E、R 何種特質。

四、可於右側 SUPER 教師表現回饋欄 內自由書寫所圈選教師之具體優良表現或特質，

如右側範例說明。

五、圈選完畢，請對摺並投入 導三、及專任二 選票箱。

六、投票時間為 115 年 01/14-01/16 下午四點十分；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編號	姓名	圈選	特質	編號	姓名	圈選	特質	編號	姓名	圈選	特質
01	王安安			31	張依雯			61	黃宜倫		
02	王宣力			32	張芷嫣			62	黃雲春		
03	王迪華	110 年獲獎		33	張淑媛	113 年獲獎		63	黃溫淳	111 年獲獎	
04	王智軍			34	張登堯			64	楊弘逸		
05	吳晨生			35	張龍吟			65	楊芷惟		
06	呂 萱			36	許汶檳			66	楊琇惠		
07	呂妍慧	114 年獲獎		37	許育誠			67	楊鈞凱		
08	呂宿菁			38	許保強	110 年獲獎		68	楊瑞耀		
09	宋政維			39	郭宗彥			69	廖錫堅		
10	宋炳彥			40	郭宥銘			70	趙家祥		
11	李維仁			41	陳玉麟			71	劉姿宜	112 年獲獎	
12	杜肇申			42	陳佑宣			72	鄭憲霖		
13	沈明祥			43	陳秉秀			73	操雅瑄		
14	沈欣蘋			44	陳宣樺	114 年獲獎		74	穆雅各		
15	辛一立			45	陳建尹			75	蕭佳虹		
16	林仲淮	113 年獲獎		46	陳若筠			76	蕭俐玟		
17	林光祥			47	陳庭祥			77	蕭逸揚		
18	林依潔			48	陳國堂			78	謝祥昇		
19	林星杰			49	陳淑華	114 年獲獎		79	簡偉全		
20	林群策			50	陳進來			80	簡培賢	114 年獲獎	
21	林慧欣			51	陳霏霏	110 年獲獎		81	魏牧民		
22	邱仕偉			52	陳贊仁						
23	邱茷禎			53	曾文中						
24	邱靜綺			54	曾浩瑋						
25	紀銘華			55	曾照棋						
26	范慧綺			56	游玉如	114 年獲獎					
27	徐心詳			57	游宇聖	112 年獲獎					
28	高丁仁			58	湯舜凱						
29	張乃翔			59	黃千珊	112 年獲獎					
30	張允騰	111 年獲獎		60	黃文政	111 年獲獎					

以下空白

備註：

1. 曾獲獎會員，已註記於選票內，本於鼓勵本校老師精神，上開會員暫緩候選五年。
2. 取三名票數高者，並各頒予壹仟元獎勵金。

SUPER 教師表現回饋欄

教師姓名	具體優良表現或特質說明
(例)陳元太	指導選手獲○○獎。熱心協助同事處理疑難雜症。課後熱心指導學生課業。

教師獎評選指標之「SUPER」精神：

S-strategic 超策略

- 一、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能具體落實於教學過程，且可以達成教學目標。
- 二、擅長統整不同學科領域，豐富並創新教學內容，足以啟發學生智慧。
- 三、教學方式活潑多元，能誘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參與熱情。
- 四、善於營造學習情境，引導學生探究、思考。

U-nique 超獨特

- 一、秉持教學相長的認知，建立親、師、生學習共同體的理念。
- 二、研發適性化教材，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 三、創新教學方法，發展多元化評量。
- 四、啟發學生獨立思考習慣，培養知識探究能力。

P-assionate 超熱情

- 一、熱愛教學，能享受教學樂趣。
- 二、面對困難，勇於克服，堅守理想，永不退卻。
- 三、激發學生熱愛生命，尊重自然，導引學生生命正向發展。
- 四、積極與家長互動，願意跟同儕分享，具備服務熱誠因而具有良好人際關係。

E-ffective 超效能

- 一、能啟發學生求知慾，延伸學習效果，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能力。
- 二、落實班級經營，形塑班級典範。
- 三、能帶動同儕專業成長，正面影響教學品質，共同建立優質校園文化。
- 四、有效經營教學資源，增強學習效果，帶動親師成長。

R-esponsive 超感應

- 一、傾聽學生心聲，尊重個別差異。
- 二、重視教學歷程，小則呼應生活節奏，大則符應時代趨勢。
- 三、與家長建立伙伴關係，親、師、生共學共勉，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 四、關心教育議題、社會脈動，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帶動社區發展。

【附件 3】

**修訂「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生參加研習、會議及競賽差旅費支給要點」，
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 明：為鼓勵本校師生利用多方管道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營造積極參與的風氣，特以修訂本要點。。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教師參加各項研習或研討會者，給予公假，差旅費及課務自理； 奉派或 參加與行政職務有關之研習或研討會者，給予公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第一條 教師參加各項研習或研討會者，給予公假，差旅費及課務自理；參加與行政職務有關之研習或研討會者，給予公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第二條 教師及學生 奉派 共同參加中央部會主(委)辦之各項研習或研討會， 帶隊教師給予公假及往返交通費 課務排代 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及補助當次往返交通費；其他 教師及學生共同參加之各項研習或研討會，帶隊教師給予公假，課務自理，補助 當次 往返交通費，學生給予公假，差旅費自理。	第二條 教師及學生共同參加中央部會主(委)辦之各項研習或研討會，帶隊教師給予公假，課務自理，但補助來回一次交通費，學生給予公假，差旅費自理。	
第三條 教師擔任各項領有津貼 或相當酬勞 者之競賽裁判、評審、演講、會議(諮詢、輔導、調查及訪視等)；及上開相關培訓研習者，給予公假，差旅費及課務自理；惟學校主動薦派 參加培訓研習 者，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第三條 教師擔任各項領有津貼(費用)之競賽裁判、評審、演講、會議(諮詢、輔導、調查及訪視等)及上開相關培訓研習者，給予公假，差旅費及課務自理；惟學校主動薦派者，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第四條 參加全國比賽(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報名項目)，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帶隊，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教師課務排代；賽前說明會、模擬賽(各職種以 二次 為限)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與會，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及補助往返交通費。	第四條 參加全國比賽(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報名項目)，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帶隊，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教師課務排代；賽前說明會、模擬賽(各職種以一次為限)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與會，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第五條 參加全國分區、群科中心或技教中心競賽(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報名項目)，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帶隊及選派學生2位(隊)與賽為限，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教師課務排代；賽前說明會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與會，給予公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及補助往返交通費。	第五條 參加全國分區、群科中心或技教中心競賽(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報名項目)，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帶隊及選派學生2位(隊)與賽為限，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教師課務排代；賽前說明會、模擬賽(各職種以一次為限)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與會，給予公假及差旅費，課務自理。	

第七條 參加全國及宜蘭縣政府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語文、音樂及美術等競賽，各類協調1位教師帶隊，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教師課務排代； 前述競賽項目 賽前說明會 各 協調1位教師與會，給予公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第七條 參加全國及宜蘭縣政府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語文、音樂及美術等競賽，各類協調1位教師帶隊，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教師課務排代；賽前說明會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與會，給予公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第八條 參加新竹以北或花蓮地區以北之各項競賽，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帶隊，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參賽學生給予公假 。其他競賽，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帶隊，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惟課務自理；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差旅費自理。	第八條 其他競賽，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帶隊，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惟課務自理；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差旅費自理。	

附件 3-2

修訂後草案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生參加研習、會議及競賽差旅費支給要點

105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報訂定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一、

教師參加各項研習或研討會者，給予公假，差旅費及課務自理；**奉派或參加與行政職務有關之研習或研討會者，給予公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二、教師及學生**奉派**共同參加中央部會主(委)辦之各項研習或研討會，**帶隊教師給予公假及往返交通費，課務排代，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及補助當次往返交通費；其他教師及學生共同參加之各項研習或研討會，帶隊教師給予公假，課務自理，補助當次往返交通費，學生給予公假，差旅費自理。**

三、教師擔任各項領有津貼**或相當酬勞者**之競賽裁判、評審、演講、會議(諮詢、輔導、調查及訪視等)；及上開相關培訓研習者，給予公假，差旅費及課務自理；惟學校主動薦派**參加培訓研習者，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四、參加全國比賽(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報名項目)，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帶隊，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教師課務排代；賽前說明會、模擬賽(各職種以**二次**為限)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與會，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及補助往返交通費。**

五、參加全國分區、群科中心或技教中心競賽(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甄報名項目)，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帶隊及選派學生2位(隊)與賽為限，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教師課務排代；賽前說明會各職類協調1位教師與會，給予公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及補助往返交通費。**

六、參加縣級以上團體舉辦之體育競賽，帶隊教師(練)以2人為限，帶隊教師(練)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教師課務排代。

- 七、參加全國及宜蘭縣政府教育主管單位辦理之語文、音樂及美術等競賽，各類協調 1 位教師帶隊，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教師課務排代。前述競賽項目賽前說明會各協調 1 位教師與會，給予公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
- 八、參加新竹以北或花蓮地區以北之各項競賽，各職類協調 1 位教師帶隊，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課務排代；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其他競賽，各職類協調 1 位教師帶隊，給予公差假及差旅費，惟課務自理；參賽學生給予公假，差旅費自理。
- 九、本校承接教育部之專案性計畫或特殊教育類活動，另行專案簽核。十、
本要點年度內相關預算如有不敷支應時，視預算經費狀況折成發給。十一、本
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